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人權與社會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當前臺灣社會對「轉型正義」有不少討論，您如何定義「轉型正義」？歷任的總統都怎樣看待這個議題，又都做了哪些事情？她／他們能做得比較好嗎？請用具體的政策或措施做說明。(50%)

二、以下為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二四號刑事判決其中兩段內容，請妳/你針對其內容表達評論意見：(25%)

(一)判決提及：「死刑，為刑罰之最重，一旦執行，無可回復；而人之權利，均源於生命，有生命，才有權利，無生命，一切烏有。歐洲西方世界，自十六世紀起，因文藝復興運動及稍後之工業革命，開啟近代文明，洵至現代，社會人文制度、經濟物質條件發達，相為配套，尊重生命，廢除死刑，無非水到渠成，歐洲人權公約由此揭示。但於東方世界，自古奉殺人償命為鐵律，咸認天經地義，尤其華人社會，視聽包青天故事，『開鋤』一聲令下，莫不大快人心，於今猶然。以此角度觀察，東、西文明相比，價值判斷迥異，係不爭的實情。」請問妳/你的看法為何？

(二)判決提及：「至於行為人有無教化可能，雖屬法院量刑時當予審酌之事項，但並非唯一，若所犯情節嚴重，自難因此解免死刑應報。何況行為人自知客觀之死罪難逃、『求其生不可得』，主動一心求死，則法院宣處死刑，仍然符合『死者與我皆無憾焉』的古訓，不生所謂『利用司法而自殺』的問題。」請問妳/你的看法為何？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人權與社會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請就以下有關公民投票議題發表妳/你的看法：(25%)

(一)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第一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全國、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第二項)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請問妳/你的看法為何？

(二)有人主張：「同性婚姻是否應該合法化，應該透過公民投票決定之」，請問妳/你的看法為何？